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13.09.1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志祐

07-2161468

**本署偵辦上櫃馬○-KY 公司時(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涉內線交易案，依違反證券交易法偵查終結起訴黃姓被告 3 人**

壹、偵辦經過：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吳韶芹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偵辦股票上櫃交易之英屬開曼群島商馬○保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MA ○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下稱馬○-KY 公司)時任及現任董事長、總經理等人涉嫌內線交易一案，於 113 年 3 月 8 日持搜索票前往馬○-KY 公司及本案被告住居所等多處執行搜索，並約談被告黃○甲等 14 人及相關證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吳韶芹、許怡萍、高永翰、王建中、簡婉如、林恒翠、陳建烈、鄧友婷、駱思翰、吳聆嘉、尤彥傑及時任檢察官楊景婷訊問後，其中被告黃○甲(男，54 年次)、黃○乙(男，56 年次)、黃○丙(男，54 年次)諭知各以 60 萬元、30 萬元、40 萬元交保候傳，並限制被告黃○甲出境、出海。全案經承辦檢察官積極完備事證，於近日偵查偵結公告，就被告黃○甲、黃○乙、黃○丙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部分，均依法提起公訴，被告黃○丁等 12 人則因罪嫌不足或死亡(1

人)而為不起訴處分。

貳、偵查終結結果：

(一) 被告黃○甲、黃○乙、黃○丙等 3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內線交易罪嫌，均提起公訴。

(二) 被告黃○丁、黃○戊、黃○己、李○○、陳○○、薛○甲、薛洪○○、薛○乙、蘇○○、薛○丙、詹○○、黃○違反證券交易法罪嫌，不起訴處分。

參、簡要起訴事實：

黃○甲自 107 年 8 月起擔任馬○-KY 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黃○乙於 107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11 月間止，為馬○-KY 公司董事長，亦為黃○甲之胞弟；黃○丙為馬○-KY 公司董事，並自 111 年 6 月起擔任馬○-KY 公司董事長。新加坡商馬○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MA ○ HEALTHCARE GROUP PTE.LTD，下稱 MKH 公司)、位在新加坡之愛○國際學院(A ○ INTERNATIONAL SCHOOL PTE. LTD.，下稱 AIS 公司)則分別為馬○-KY 公司之子公司、孫公司。緣馬○-KY 公司於 108 年 3 月至 5 月間，為因應 AIS 公司虧損，擬出售 MKH 公司所持有 AIS 公司 61% 股權，且上開重大消息於 108 年 4 月 17 日 10 時許 MKH 公司出具內部簽呈時已明確，詎黃○甲、黃○乙、黃○丙知悉上開重大消息後，明知在該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馬○-KY 公司股票，竟分別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於上開重大

消息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公開前，以自己或他人帳戶，或指示不知情之馬○-KY 職員以他人帳戶下單買賣，黃○甲、黃○乙擬制性規避損失金額負 78 萬餘元、負 4 萬餘元，均無犯罪所得；黃○丙擬制性獲利 42 萬餘元。

肆、量刑意見：

檢察官審酌被告黃○甲、黃○乙、黃○丙就其等所犯之內線交易罪嫌，均於偵查中自白，被告黃○甲、黃○乙均無犯罪所得，被告黃○丙已將犯罪所得 42 萬餘元自動繳回，請法院均依法減輕其刑，並建請法院審酌被告 3 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於偵查中均自白，倘其等於審理中仍坦承犯罪，而未額外耗費司法資源，請量處適當之刑，以勵自新。